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8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9/10-11 —— 2010年10月14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30/10-11(01) —— 政府當局就香港  
號文件 將於2010年11月  
5日至6日期間主  
辦低碳城市及優  
質生活的"香港  
C40論壇"發出的  
邀請函)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8/10-11(01)——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168/10-11(02)——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環保園的發展；及

(b)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發展。

4.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2010年11月底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的意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特別會議將於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舉行。)

### IV. 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環境局的政策措施

(立法會CB(1)168/10-11(03)——政府當局就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核電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 相關文件

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立法會CB(1)41/10-11(01)——政府當局就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5. 環境局局長表示，環境局之下有兩個重要範疇必須更深入討論，就是應對氣候變化及改善空氣質素。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提出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即多使用清潔低碳的能源和燃料發電，以達致減排。各項針對專利巴士的措施亦將會實施，以改善空氣質素。

#### 應對氣候變化

6. 余若薇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以主動的方式，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喚起公眾的意識，以免公眾於較後階段反對該等建議。環境局局長認同公眾對諮詢文件的支持是推動低碳經濟發展的關鍵。在諮詢文件發表後，當局舉辦了一連串的研討會，以便與感興趣的持份者交換意見。香港於2010年11月初主辦C40論壇，亦將有助喚起公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公眾似乎較以往更有準備去討論氣候變化一事。

7. 陳健波議員表示，綠色和平曾就政府把本地發電燃料組合中核電的比例增加至50%的建議與他接觸。綠色和平關注到興建核電廠會帶來重大風險，即使這些核電廠並非建於香港。隨着對核能發電的依賴增加，核電廠的任何故障將導致電力供應暫停。因此，當局應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緊急情況和處理核廢料。另一個更佳方案，是加快發展長遠較環保及較具可持續性的可再生能源。何秀蘭議員有類似的看法，她詢問當局以甚麼準則得出燃料組合中核電佔50%的比例。她亦詢問是否有較新的技術發展，能用於核能發電(除核聚變外)和處理核廢料。她同意當局應推動其他方案，例如改善能源效益及節能，以減少對核能發電的依賴。鑒於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鄰近城市共用同一氣域，余若薇議員認為，若鄰近地區不共同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較潔淨燃料的比例，在香港採用有關比例將不能有效減排。因此，她詢問會否在區域層面建立擬議燃料組合；若會，則安排到內地進行職務訪問，對委員與有關當局就內地可再生能源與核能的最新發展交換意見，或許有用。

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未來10年的減排策略重點是多使用非化石燃料發電。成功推行擬議策略將有助於2020年或以前，把香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減低50%至60%。為確保有安全可靠並能滿足環境及成本要求的能源供應，香港所耗約一半電力將來自本地發電，餘額則由輸入核能填補。雖然預期相同的燃料組合可用於區域層面，但需要取得內地的更大合作。他補充，核電額外供港的模式，可跟隨大亞灣核電廠的方案，即由本地電力公司參與核設施的投資和管理。核廢料的處理及處置將符合國際標準。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在逾30個國家約440間核電廠中，有13間(包括大亞灣核電廠)於內地運作。至於核廢料處理，一般做法是把乏核燃料貯存於水池一段時間，以降低溫度及放射性。約90%的乏燃料可由核工業作後處理及再用。餘下的乏燃料將會封存，最終在深層地質貯存庫處置，不會向環境排放。至於可再生能源，環境局局長表示，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有成本及空間上的考慮。雖然本港兩間電力公司一直有就建設離岸風力發電場進行可行性研究，但值得注意的是，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成本或會較燃氣或燃煤發電高出很多倍。他補充，當局已非常落力改善能源效益及節能。預期於2020年或以前，在所有新商廈中，主要電力設施的能源效益最高可較2005年的樓宇提升50%。

9. 劉秀成議員詢問，對核電的投資是否符合當局與本港兩間電力公司所簽訂《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他亦詢問，兩電會否裝設可再生能源設施，以取代本地即將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環境局局長表示，由於發電佔香港67%的碳排放，有需要優化現時由54%煤、23%天然氣及23%輸入核能組成的燃料組合。自1997年以來，香港所有新發電機組均須以天然氣或較潔淨燃料運作。因此，在90年代中期以前投產的大部分燃煤發電機已使用長時間，並預計於10至20年間退役。鑒於天然氣的碳排放量低，預期在燃料組合中的比例將增至40%。香港自大亞灣核電廠於1994年投產以來開始輸入核能。內地現正着力興建更多核電廠，對於香港應否利用這個發展趨勢優化本地發電的燃料組合，將要與本港兩間電力公司進一步商討。至於以燃煤發電機取代

可再生能源設施，環境局局長表示，南丫島發電廠已裝有太陽能裝置。與此同時，兩間電力公司正就建設離岸風力發電場進行研究。

10. 余若薇議員仍然關注核電廠的安全及處置核廢料的相關風險。由於核電的使用相對較新，有關處理及處置核廢料方面的經驗不多。鑒於興建核電廠涉及高昂的資本成本，內地輸港核能的單位價格或許不如政府當局所指般低於燃氣發電。環境局局長表示，燃料成本會因市場波動而有起伏，現時要作準確預測並不可行。此外，未來核電進口價格亦會經商業磋商後釐定。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當局已有應變措施應付核事件。於內地設計及興建的核電廠已符合國家有關的規定，並考慮到相關風險。所有運作程序須以文件妥善記錄及遵循指引。主要的着眼點是培訓員工對核電運作的安全意識。核電廠的安全運作由國家核安全局監督，其為國家環境保護部的一個監管機構。中國亦是《核安全公約》、《及早通報核事故公約》及《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廢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等多條與核能有關的國際公約的締約方。有關核電廠安全運作的資料，載於香港天文台及大亞灣核電廠的網站。

11. 鄭家富議員深切關注到擬議把本地發電燃料組合中核電的比例增加至50%，尤其是有關建議未經公眾諮詢。他憶述，鑒於核事件帶來不利影響的破壞性遠比堆填區及焚化處理為大，大亞灣核電廠於90年代興建時，曾引發廣泛爭議。為釋除公眾的疑慮，當局應就核電廠的安全運作和對海外經驗的參考提供更多資料。環境局局長表示，大亞灣核電廠自1994年投產以來，一直為香港提供穩定可靠的核電供應，於2009年在燃料組合佔23%。內地現正着力興建更多核電廠，香港可利用這個發展趨勢優化本地發電燃料組合。為使委員更易於理解，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轉廢為能與核能在成本和電費方面的比較。

政府當局

### 空氣質素

12. 劉健儀議員表示，雖然當局採取多項措施減少本地排放，但空氣污染指數高企，顯示本港的

空氣質素仍然欠佳。香港和內地有需要更緊密合作，制訂措施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令本港的空氣污染指數能保持於最佳水平，例如約60的水平。環境局局長認同雙方有需要合力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當局會以16個空氣質素監測站收集的空氣質素數據為基礎，每兩年就區域空氣質素發表報告，供公眾參閱。根據報告的結果，區域空氣質素有普遍改善，尤其是二氧化硫的水平下降約30%至40%。這歸功於雙方大力減少來自發電、汽車及生產過程的排放。擬議更改發電燃料組合則可作進一步改善。透過清潔生產夥伴計劃，亦可協助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廠房在生產過程中採取較潔淨的方式。預期香港能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兩地正就2010年以後的減排方案進行磋商。

### 空氣質素指標

13. 甘乃威議員詢問新空氣質素指標何時可以實施。環境局局長表示，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準備工作現正進行中。值得注意的是，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諮詢文件所列19項排放管制措施中，有部分已經實施。

### 專利巴士

14. 對於專利巴士公司應獲得資助，購置6輛混合動力巴士，以測試該等車輛在香港環境下運作的效益，但其他交通機構(例如渡輪公司)卻不合資格獲得資助，鄭家富議員認為並不公平。他詢問，已獲得政府資助的專利巴士公司是否必須使用該等通過測試的混合動力車輛。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已資助渡輪公司試用超低硫柴油，以及資助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更換舊車。全數資助專利巴士公司購置6輛混合動力巴士，旨在收集該等巴士在香港環境下運作的數據。在考慮可行性和巴士營運商及乘客的負擔能力後，當局會在專利巴士公司延續專營權時要求其使用最環保的巴士。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專利巴士公司須使用混合動力巴士。

政府當局

## 電動車輛

15. 劉健儀議員表示，鑒於內地及日本的經驗，的士業會在香港試用電動車輛。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亦剛剛從上海輸入一輛電動巴士。為利便電動車輛充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同意裝置快速充電設施。因應這種趨勢，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推廣電動車輛，包括提供評估在香港使用電動巴士的可行性所需的支援。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豁免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來推廣電動車輛。當局亦會成立為數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運輸業測試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及技術。巴士公司如希望測試電動巴士等其他環保巴士，會獲得同樣的財政支援。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測試，以確定使用電動車輛的可行性，冀能鼓勵在香港更廣泛使用該等車輛。政府當局亦應率先使用電動車輛。環境局局長表示，根據政府的採購政策，當局會優先採購環保車輛(例如電動車輛)。隨着更多電動車輛以商業規模生產及充電設施的數目有所增加，預計在香港會更廣泛使用該等車輛。

## 廢物管理

16. 陳淑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需要為未來10年制訂實施廢物管理策略的路線圖。何秀蘭議員贊同她的意見，並認為由於現屆政府的任期將於2012年屆滿，委員需要全面瞭解政府在餘下20個月的任期內，須提交的法例及須進行的公眾諮詢，這樣便可集中討論更具爭議的課題，例如廢物徵費計劃。環境局局長同意有需要制訂廢物管理策略，尤其是堆填區空間快將不敷應用。就此，當局已推行一整套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的措施，亦已實施多項環境法例，包括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由於已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法例，預計其他產品(包括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只需較短時間便可實施。然而，法例通過與否，有賴委員的支持。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進展。何議員建議，政治壓力或會較少的政策及法



例應先行處理。當局應列明相關成本及效益，供公眾參考，以便他們作出理智決定。公眾強烈反對及環境效益極微的法例(例如《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不應繼續跟進。環境局局長表示，由於社會上仍然意見分歧，當局需要聽取各政黨對環境法例的接受程度的意見。

### 都市固體廢物

17. 陳健波議員詢問，旨在擴大新界東南堆填區的《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被廢除後，如何處理及棄置都市固體廢物。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加快發展廢物焚化。環境局局長表示，他已在上次立法會會議就此課題作出詳細回覆。他重申，把都市固體廢物送到堆填區作處理及棄置之前，應減少其數量及進行循環再造。雖然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進展良好，但仍需要制訂其他方法，處理不可循環再造廢物，因為長遠而言，只在堆填區棄置該等廢物不可持續下去。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就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諮詢委員。

18. 劉健儀議員支持盡早完成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程序。為紓減公眾對焚化的疑慮，當局應加強宣傳，告知市民焚化技術的最新發展。當局應考慮採用氣化技術處理廢物，亦應為選址附近的居民提供補償措施，改善他們的生活。因應市民強烈反對擴建堆填區，當局或須興建多於一個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作出安排，簡介焚化技術的最新發展，會對此有所幫助。環境局局長表示，香港對焚化技術並不陌生，因為這種技術現已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使用。政府當局的代表，以及曾訪問多個採用焚化技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城市的區議會議員，同意焚化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可行方法。政府當局會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兩處可行選址，向委員簡介其環境影響評估結果。

19. 甘乃威議員詢問，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研究是否已經進行；若是，收費安排的詳情及公眾諮詢的時間表為何。環境局局長表示，事務委員會已經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進行討論。旨在研

究為不同的住宅建築物引入一個收費計劃所需的後勤安排的試驗計劃已經完成，其結果顯示，按數量收費的廢物收費計劃實際上難以推行，尤其是在本港的住宅建築物大都是多層多戶的情況。由於環境諮詢委員會廢物管理小組會再次討論廢物收費計劃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會考慮該小組對制訂廢物管理策略的意見。有關計劃需要委員支持方可實施。

20. 何秀蘭議員強調，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目的並不是賺取收入，而是減少廢物。由於固定收費不會提供所需的誘因，鼓勵市民減少都市固體廢物，儘管行政上存在困難，當局應考慮按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徵收費用。環境局局長確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目的並不是賺取收入，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的同樣不在於此，因為當局會根據用於支付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費來計算收費水平。在決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之前，政府當局會考慮環境諮詢委員會廢物管理小組的意見。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致力制訂處理及棄置廢物的方案，包括焚化及擴建堆填區。

21. 鄭家富議員表示，在他印象中，政府當局很難解決由擴建堆填區至消滅垃圾車引致的環境滋擾等廢物問題。他強調，有需要改善垃圾車的運作，從而令垃圾車不會對公眾造成滋擾。甘乃威議員表示贊同，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垃圾車制訂清潔、泊車及路線方面的安排。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營運的垃圾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管理。垃圾車更換及改善計劃正在推行。當局已安排清潔通往堆填區的道路，冀能緩解氣味問題。當局會就對公眾造成滋擾的垃圾車採取執法行動。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垃圾車更換計劃的資料。

政府當局

#### *生產者責任計劃*

22. 陳淑莊議員詢問，會否有第二階段的購物膠袋環保徵費計劃。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購物膠袋生產者責任計劃自2009年7月實施後一直進展良好。當局現正就擴大徵費範圍至其他零售商收集意見。

23. 陳淑莊議員關注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問題。她指出，明年內地禁止進口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法例生效後，香港產生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會沒有市場出路，致使存放在新界的貯存區作出口用途的現有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成為環境問題。因此，當局需要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棄置實施法定管制。環境局局長表示，新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剛剛完成。隨着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出口管制收緊，當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間實施新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根據擬議安排，當局會根據支付該計劃的運作成本，包括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費，以計算收費水平。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並會與持份者作進一步討論，從而就主要關於費用收集地點的爭議事項達致共識，然後草擬相關法例。當局亦會致力推廣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循環再造，以及為願意進行該等循環再造計劃的社會企業提供支援。當局會在2011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新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涉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進出口及處理，其法例的草擬工作需時完成。

24. 陳偉業議員認為，香港一直輸出其環境問題，並在犧牲鄰近地區利益的情況下發展低碳經濟。舉例而言，香港使用來自深圳核電廠的電力，又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出口至內地的不同地方。當局實施政策需要具有遠見和訂定目標。鑒於有需要循環再造及減少廢物，以及強制規定把乾濕兩種廢物分類，廢物管理策略應作全面檢討。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方面應有妥善的土地規劃。環境局局長表示，他會就制訂環境法例及擬議工務工程計劃諮詢各政黨，因計劃須經立法會批准方可實施。污泥處理設施等建議已獲得批准，但其他建議卻不獲委員接納。

#### 污水

25. 張學明議員察悉，部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完工日期已延長至2016年，他關注到，受影響地區的發展可能因延期而被拖延。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同意有需要盡快完成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他亦認為，政府當局需要為居民提供援助，包括經濟援助，以完成污水管接駁至主要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藉此達致改善環境的目的。以梅窩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為例，約80%的居民已拒絕興建所需的排污駁引設施。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已就落實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方面制訂優先推行的計劃。有賴鄉議局協助聯絡受影響的村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已順利落實。至於接駁工程，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已盡可能在村屋旁邊敷設污水管，村民亦只需進行小型工程便可完成接駁工程。有關接駁工程是在私人處所進行的，不適宜動用公帑進行接駁工程。當局會繼續致力說服村民完成接駁工程，好讓他們受惠。不能負擔接駁工程費用的村民可向香港房屋協會申請援助。很多鄉村已完成污水管接駁至主要污水收集網絡的工程。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在過去3年內完成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資料。

### 環境保育

26. 張學明議員察悉，自西灣事件後，政府當局已公布，50個類似地點將會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由於該等地點位於私人土地，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得到受影響土地擁有人同意納入該等地點的建議。環境局局長表示，在過去，私人土地通常不包括入郊野公園，成為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西灣事件凸顯出有需要加快對郊野公園附近的土地作出規管，以防止人為破壞。現時，有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屬私人擁有，大部分為鄉村地區。當中23幅已納入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餘下54幅大多散布於偏遠地區。當局會將該等"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土地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發展需要。規劃管制會優先實施於面對發展壓力或發展不受管制的土地，以及具有高度保育價值的土地。當局會視乎情況諮詢受影響人士。由於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範圍內大部分私人土地只限於農業用途，如該土地是作此用途，規劃管制不會影響其擁有人。鑒於已就西灣、海下、白腊和鎖羅盆制訂發展審批地

區草圖，陳淑莊議員表示，實際上，尚沒有法定規劃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共有50幅，而不是共有54幅。

27. 張學明議員察悉及關注到，除了在鳳園及塋原實施的管理協議試驗項目外，2004年選定作加強保育的12個優先保育地點並無任何發展跡象。環境局局長表示，根據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發展商可在某地點中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進行發展，但發展規模須經政府同意，而且發展商須負責長期保育和管理該地點生態較易受破壞的其餘部分。與此同時，非政府機構可申請政府資助，與土地擁有人簽訂管理協議，以提高該土地的生態價值。鳳園及塋原的土地擁人已參與管理協議試驗項目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8. 劉健儀議員提到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建議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注資5億元，她察悉，環保基金的大部分項目是學校或非政府機構進行的教育、推廣或環境保育性質的項目。她希望，環保基金的資助可更妥善運用於促進符合環保和財政上可行的商業項目，一如其他國家的做法。環境局局長表示，環保基金已為不同性質的項目提供資助，包括為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提供4億5,000萬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提升能源效益項目。該等項目已為很多行業提供就業機會，尤其是關於提高能源效益。

#### V.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14日